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孟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

01 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
02 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
04 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，並請其遵期回覆，該函文已於民國
05 114年2月5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見本院
06 卷第23頁）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本院爰逕依卷內所附
07 事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
08 動機、時間密接程度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
09 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余星濤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7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8

編 號	1	2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罪	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 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 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11日	112年8月25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 稱桃園地檢署）112年度偵 字第20513號	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少連偵 緝字第22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 桃園地院）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66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25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14日	113年9月20日
確 定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66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25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8月14日	113年10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 13806號	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 17473號